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九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遼寧高等法院覽 本年辰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東北各省收復時，民事事件繫屬於偽滿各級法院者，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分別處理。即（一）繫屬於偽區法院或偽地方法院之第一審事件，應依同項第一款規定，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二）依四級三審制繫屬於偽地方法院之第二審上訴事件，或依四級二審制繫屬於偽高等法院或偽最高法院以第二審為終審之上訴事件，應依同項第二款規定，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三）依四級三審制繫屬於偽高等法院或偽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上訴事件，應依同項第三款規定，由最高法院以裁定發回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合電知照。

司法院未寄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繫屬各級法院未結民事案件之處理，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固載有明文，惟東北偽滿法院之組織原為四級三審制（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又頒行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改四級三審制為四級二審制，即對區法院推事之裁判及地方法院獨任推事之裁判不服而上訴者，以高等法院為終審，對地方法院合議庭之裁判不服而上訴者，以最高法院為終審（註二），以故高等法院現尚有四級三審制時受理之三審未結案件（註三），及四級二審制時受理之以二審為終審之未結案件，地方法院亦有四級三審時受理之二審上訴未結案件。就各該案件之處理，應否查照上述規定，將（一）高等法院依四級三審受理之三審未結案件，由高等法院自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餘者一律作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一審判決。（二）地方法院之未結案件，

不論為第一審或第二審，一律作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一審判決。(三)對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判決，向偽最高法院聲明上訴，而其卷宗如在原審時得逕送高等法院或由高等法院自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如對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視為第一審判決，其對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視為第二審判決(註四)。事關法律適用，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祇遵。

(註一)偽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法院為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四級，第二十條規定，區法院管轄民事訴訟之第一審案件，為(一)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千元之案件，(二)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案件，(三)基於占有權之案件。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為(一)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案件，(二)破產案件。

(註二)偽滿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第三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中，應依合議庭審判者，為(一)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五千元之案件，(二)人事訴訟案件第五條規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得為控訴，得直接為上告。第八條規定，高等法院作為終審而管轄之案件，為對於區法院及地方法院獨任推事所為判決之上告案件。第九條規定，最高法院作為終審而管轄之案件，為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上告案件。

(註三)右法院組織法時局特例附則規定，同法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有第一審裁判之案件不適用之(即仍依四級三審之規定辦理)。

(註四)東北自八一五光復後，偽最高法院已不存在，且其繫屬之案件卷宗，恐亦全部紛失。